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春发改农经[2022]472 号）批复，招标人为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春水利标（2023）004 号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2.4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位于阳春市潭水镇潭水河凤凰朗下游附近至潭水河五滩朗上游500米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清淤疏浚2.7公里，新建护岸2.3公里，新建灌溉泵站1座，新建灌溉输水管线1929米。

招标范围：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5 招标内容: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且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名单中（含联合体各方）；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由多个单位（不得超过两家）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在联合体中承担工程主体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由联合体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7.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

7.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7.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2-7713250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 1 号 05 湾区智谷 A09 栋 2 楼

联系人：程工

电话：13680585451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阳春市潭水河（五滩朗至凤凰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多方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